

股票代碼：6499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目 錄

| | <u>頁次</u> |
|---------------------------|-----------|
| 壹、 會議議程 | 1 |
| 貳、 報告事項 | 2 |
| 參、 承認事項 | 3 |
| 肆、 討論事項 | 4 |
| 伍、 選舉事項 | 5 |
| 陸、 其他議案 | 6 |
| 柒、 臨時動議 | 6 |
| 捌、 散會 | 6 |
| 玖、 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7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
| 三、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13 |
|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8 |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 | 19 |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
|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 39 |
| 八、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 42 |
| 拾、 附錄 | |
|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44 |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46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50 |
| 四、公司章程 | 52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
| 六、董事持股情形 | 58 |

壹、會議議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第四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7~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14885 號函辦理。

2.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3~17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情形所需，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18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 承認。

3.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頁次第 7~11 頁及第 19~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218,661,077) |
|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4,866,488) |
| 本期稅後淨損 | (247,516,540)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471,044,105) |

董事長：張有德



總經理：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情形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37~38 頁。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四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2.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39~41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有關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頁次第 42~43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6 年度營業結果、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益安生醫專精研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泌尿科與高階心導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未來將持續開發一系列與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例如神經外科與周邊血管手術、骨科及整形外科手術、肝膽腸胃科手術、減重手術及婦科手術等。

公司營運邁入第六年，現有產品開發進度與團隊執行力都已創同業之先，目前開發中的五項產品包含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其中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及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分別於 2015 年第三季及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此外，該二項產品亦分別於 2017 年各自之使用者偏好測試中獲得極高評價。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除了於 2015 年第四季成功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外，並於 2017 年完成歐盟查驗登記人體臨床試驗。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已於 2017 年多次動物試驗中篩選出最適設計方案，並成功驗證該產品能有效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

為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集團長期發展策略，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取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達亞國際專精提供醫療器材快速打樣及試量產服務，其優勢為品質穩定、生產效率高，贏得眾多國際大廠支持；益安生醫則專注於高階微創醫材設計開發，兩家公司結盟前已藉由多項專案累積合作經驗，未來將透過轉投資方式擴大合作機會，聯手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的最佳平台。2017 年下半年達亞國際因應未來客戶需求而擴建新廠，並於 2017 年年底遷入新廠開始營運。

益安生醫開創了台灣醫材產業嶄新之營運模式，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產品臨床需求確認、規格制訂及經由動物實驗與前期人體臨床試驗(Feasibility Study)驗證安全及功效，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公司研發之各項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策略聯盟機會，希冀未來能透過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以回饋全體股東。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因各項研發專案皆仍處於研發階段，故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164,767 仟元，主要係合併子公司達亞國際之營業收入；由於研發資源持續投入，故 106 年度稅後淨損 247,517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損 218,661 仟元增加 28,856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5 年 | 106 年 |
|------------|-----------|-----------|
| 營業收入 | 29,296 | 164,767 |
| 營業毛利 | 7,849 | 45,804 |
| 營業費用 | (234,662) | (319,315) |
| 營業利益 | (226,813) | (273,51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8,597 | 4,038 |
| 稅後淨損 | (218,919) | (272,540) |
| 稅後淨損-歸屬母公司 | (218,661) | (247,517) |
| 每股盈餘(元) | (4.65) | (4.81) |

本公司 106 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247,517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71,044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2.獲利能力

單位：%

| 項目 | 105 年 | 106 年 |
|-------------|----------|----------|
| 資產報酬率 | (16.26) | (15.8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17) | (16.99)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2.59) | (52.00) |
| 純益率 | (747.27) | (165.41) |
| 每股盈餘(元) | (4.65) | (4.8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的五項研發專案簡述如下：

A.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主要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已於台美兩地進行多次大型動物實驗，成功於模擬腹腔鏡手術臨床情境下，達成可簡易迅速清除鏡頭的血液或組織殘渣髒污，以及快速回復影像清晰品質之功能。本產品除於 2015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外，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除持續開發產品群組、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該專案並於 2017 年進行使用者偏好測試，以取得更多臨床回饋以利後續行銷或授權事宜。

B.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容易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已於台美兩地進行多次大型動物實驗，確認操作方便並可迅速完成傷口縫合。本產品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

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2017 年除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以外，並同時進行使用者偏好測試，以取得更多使用者回饋資訊，以利產品後續行銷或授權事宜。

C.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針對大口徑高階心導管介入治療手術，術後留下的大口徑動脈切口，進行迅速、安全與有效之止血。產品原型已完成實驗室假體測試、體外組織測試、並於多次大型動物實驗中，成功採經皮(Percutaneous)手術方式迅速縫合股總動脈(Common Femoral Artery)開孔，達成心導管術後迅速止血功能，本產品已於 2015 年第四季在巴拉圭成功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Man Studies)，在病患身上皆達到迅速止血之功效，且術後血管造影顯示組織並無損傷。2017 年除了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改善產品成本結構外，並完成歐盟查驗登記人體臨床試驗。

D.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臨床上，藥物治療仍為攝護腺肥大症狀第一線療法，但因其效果有限且部分藥物副作用會嚴重影響患者生活品質，因此部分患者需改採手術治療。目前手術療法包含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TURP)及經尿道攝護腺雷射手術(Laser Surgery)等，雖可解決攝護腺肥大之臨床症狀，惟其術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包括術後出血、感染、性功能障礙等，往往是病患對手術療法卻步的主要原因。本產品則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之另一種選擇，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確認後，於 2016 年第四季正式開案，並著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2017 年更進行多次動物試驗，除篩選出最適設計方案外，亦成功驗證該產品能有效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

E.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針對四肢創傷，如：肩膀、手肘、手腕、腳踝等手術使用之內固定醫材。本產品除可提供創傷處骨頭持續有效之固定支撐外，患者修復後之關節處仍可自然活動，且不會有固定物斷裂或位移等風險，進而可以降低二次手術取出植入物之機率。根據 Kalorama Information 之研調報告，全球骨科微創器材市場主要包括內固定器和外固定器兩部分。其中內固定器(internal fixation)，主要包括鋼板及螺釘(plates&screws)、髓內釘(intramedullary nails)、中空骨釘(cannulated screws)等，約佔全球創傷器材市場產值的 78.5%。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確認後，於 2017 年正式啟動該專案，並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原型開發測試及執行動物試驗確認產安生性及有效性。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個別產品階段目標完成後，盡速與國際醫材大廠達成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協議。
2. 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以擴充產品線。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以確保產品開發期間公司資源分配得當。
3. 透過嚴謹之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並依產品法規或行銷需求，規劃並執行人體臨床試驗，並申請各國法規認證，如歐盟之 CE Mark。

- 4.積極與國內外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供應商供貨交期、品質控制及製程管理皆符合產品品質規範及法規要求。
- 5.依據公司中長期策略目標，擴增代工生產之廠房、設備及人力，以因應未來國際醫材大廠代工需求。
- 6.持續強化高階醫材研發設計公司之關鍵經營實力與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醫療器材產業之研發與經營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各項研發中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未來將藉由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而授權金之估算則係根據各產品應用之醫療市場手術次數、年複合成長率、醫材使用率等資訊估計總市場規模，輔以終端售價及預計產品市占率等推算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定期與全球醫材領導廠商保持互動，積極開展全球市場商業合作之可能性。
- 2.產品開發於階段性目標完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策略聯盟機會。
- 3.以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方式完成產品授權，藉由取得階段性技術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確保公司盡速取得穩定收入來源、達成獲利目標。
- 4.藉由國際醫材大廠豐沛資源，加速推動產品上市時程行銷全球，進一步造福人類社會健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全方位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篩選標準完整涵蓋臨床需求、市場價值、競爭性產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臨床法規、專利策略、投資報酬率等多重面向之評估，藉由全方位考量之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本公司在腹腔鏡手術及心血管相關器械研發領域已紮根多年，並開始投入資源以開發泌尿科及骨科產品，未來將持續深耕此四大領域，以累積產品開發之專業知識、醫師智庫及國際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升投資報酬率。

2.培養具制定創新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

除了精準選題的能力外，高執行力之團隊亦為產品開發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訓極為重視，無論是派員參加國內外相關課程、重要醫學年會，亦或是延聘國外顧問短期來台指導，在在都希望台灣團隊能藉由專案實作的歷程，與國際醫材產業趨勢與資源接軌，在台灣建立具制定創新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另外，本公司透過醫師互動、醫學年會、文獻期刊、學研單位、創業家人脈及投資界人脈等方式尋找具潛力之專案。一旦選定具投資價值之醫材專案進行開發，研發團隊則慎選最適化之各類技術，包括：醫療等級合金技術、醫療等級導管技術、機械零組件加工製造等，並確實導入設計管制之標準流程，同時，透過教育訓練與外部專業課程，持續與國際專家合作，逐步建立堅實的研發能力。

3.妥善配置PMA與510(k)兩類研發專案以創造穩定現金流

為平衡公司投入之資金與人力資源，確保公司得以完備的產品線交接棒授權，創造穩定現金流，控制營運風險，公司在啟動新專案的時序規劃上，尤其重視妥善配置PMA與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以確保產品開發期間公司資源分配

得當。目標則是使研發專案可在資源投入、風險控管、授權收入之三大因素權衡下達到效益最佳化之目標。

4.與達亞策略聯盟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最佳平台

為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集團長期發展策略，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取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達亞國際專精提供醫療器材快速打樣及試量產服務，其優勢為品質穩定、生產效率高，贏得眾多國際大廠支持；益安生醫則專注於高階微創醫材設計開發，兩家公司結盟前已藉由多項專案累積合作經驗，未來則以轉投資方式擴大合作機會，聯手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的最佳平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產業發展迅速，伴隨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競爭者也隨之而來；同時，全球市場開拓及銷售困難度增加，近年來國際醫材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亦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引進新技術或啟動新的研發專案時，皆經過縝密之競爭者佈局與策略分析，包含競爭者之智慧財產權、競爭者產品售價及市占率、競爭者產品設計之優缺點等，以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目前開發中之產品，皆由研發團隊定期與醫師使用者測試及討論後制定產品規格，並非 me-too 產品，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獨特性。在專利佈局上，本公司除確保各項研發專案不侵犯他人專利外，並積極開發創新技術並申請專利保護透過完善的專利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防止競爭者以相似技術及產品進入市場。此外，研發團隊更透過專業講習、國內外指標性醫學年會、定期拜訪醫界及學界等以追蹤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產品研發產品的議題，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法規主管機關審核愈趨嚴苛，加上公部門與私人健康保險業者，不約而同以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故法規與市場銷售之門檻急遽上揚，因此，國際醫材大廠皆將資源投注於需高度整合之醫材產業後端價值鏈，包含產品法規認證、申請保險給付、佈建全球銷售通路等以彰顯其優勢。而本公司擁有台灣優質中小企業之靈活性、快速執行力及創新技術動能，且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動物實驗、前期人體臨床試驗、法規認證等，恰可成為國際醫材大廠之緊密研發合作夥伴。

截至目前為止微創手術器械未來之發展前景依舊樂觀發展，依據 Global Data 2016 以及 Kalorama Information (2015)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2014 年為 3,784 億美元，其中微創手術器械約占 8%，其他可應用微創手術之科別，如骨科約占 12%、心血管科約占 9%、泌尿/婦科約占 6%，神經外科約占 1% 等。另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2013)，全球微創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期在 2019 年將成長至 50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0.53%。政府自 2009 年起，陸續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帶動了生技醫療產業之產值、企業投資、資本市場與創新研發。根據 105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未來政府推動醫療器材領域之策略，將結合 ICT 與精密機械及材料，發展智慧健康服務的模式，推動高附加價值醫療器材，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預估五年內總產值超過 2,000 億元，複合成長率達 8.4%，整體而言，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係朝有利之方向發展。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附件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壹、公司簡介

益安生醫專精研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與高階心導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未來將持續開發一系列與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例如心血管手術、神經外科與周邊血管手術、骨科及整形外科手術、肝膽腸胃科手術、減重手術、泌尿科及婦科手術等。

公司營運邁入第六年，現有產品開發進度與團隊執行力都已創同業之先，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於 104 年在南美完成首次人體實驗，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及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則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取得美國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另 105 年第四季並啟動專案開發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106 年第二季並新增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本公司藉由具高度執行力之台灣研發設計團隊，結合國內外戮力不懈於提升醫療品質之醫師群、定期交流發想、共同合作、成為能持續催生兼具醫療品質與全球市場價值之創新醫材產品研發平台，建立台灣高階醫材產業全新營運模式之成功典範。

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 6499)，並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股票上櫃。

貳、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公司目前專注於研發各類微創手術相關醫療器材，各項專案歷經臨床需求篩選、創意設計概念、產品原型開發測試及大型動物實驗等研發歷程，大量投入研發相關人力物力，105 年度集團合併研發總支出為 163,240 仟元，佔 105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之 70%或 105 年度淨損之 75%。106 年度合併研發支出 216,258 仟元，佔 106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之 68%或 106 年度淨損之 79%。歷年來產品開發進度如下：

| 年度 | 產品開發進度 | |
|-------|-----------------------|--|
| 101 年 | 12 月 22 日公司設立 | |
| 102 年 |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 完成概念證明，並於試驗台測試，成功移除腹腔鏡頭之髒汙物 |
| |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 完成概念證明，並於試驗台測試，成功縫合豬隻股動脈 |
| 103 年 |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 在大型動物實驗驗證產品功效，成功模擬在不同手術情境下，產品可迅速有效清潔腹腔鏡頭 |

| 年度 | 產品開發進度 | |
|-------|----------------------------------|---|
| |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 完成大型動物實驗，成功採行經皮方式立即關閉豬、羊隻股動脈大口徑開孔，達成迅速止血功能 |
| |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 完成概念證明，於試驗台模擬腹腔手術情境下，顯示設計機構確實按照產品設計概念與設計功能運作，進行初步動物實驗 |
| 104 年 |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 於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
| |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 於巴拉圭成功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Man Studies) |
| |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 完成產品設計變更並進入試量產階段 |
| 105 年 |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 於第一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 |
| |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 完成試量產並著手第二次人體臨床試驗準備工作 |
| |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 於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
| |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 臨床需求確認、啟動專案、創意及原型設計打樣，並著手進行大型動物實驗 |
| 106 年 |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 於第二季及第三季完成使用者偏好測試 |
| |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 於第二季至第四季完成歐盟查驗登記人體臨床試驗 |
| |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 於第二季及第三季完成使用者偏好測試 |
| |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 成功在動物實驗上驗證產品設計概念 |
| |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 臨床需求確認、啟動專案、創意及原型設計打樣 |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嚴守精準的產品選題策略、強化研發能力、不斷加強自身競爭優勢，以面對外部日益變化的競爭環境，加上政府將生技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係朝有利之方向發展。益安目前研發專案進度及未來發展方向簡述如下：

A.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主要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已於台美兩地進行多次大型動物實驗，成功於模擬腹腔鏡手術臨床情境下，達成可簡易迅速清除鏡頭的血液或組織殘渣髒污，以及快速回復影像清晰品質之功能。本產品除於 2015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 產品上市許可外，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除持續開發產品群組、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該專案並於 2017 年進行使用者偏好測試，以取得更多臨床回饋以利後續行銷或授權事宜。

B.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容易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已於台美兩地進行多次大型動物實驗，確認操作方便並可迅速完成傷口縫合。本產品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 產品上市許可。2017 年除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以外，並同時進行使用者偏好測試，以取得更多使用者回饋資訊，以利產品後續行銷或授權事宜。

C.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針對大口徑高階心導管介入治療手術，術後留下的大口徑動脈切口，進行迅速、安全與有效之止血。產品原型已完成實驗室假體測試、體外組織測試、並於多次大型動物實驗中，成功採經皮(Percutaneous)手術方式迅速縫合股總動脈(Common Femoral Artery)開孔，達成心導管術後迅速止血功能，本產品已於 2015 年第四季在巴拉圭成功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Man Studies)，在病患身上皆達到迅速止血之功效，且術後血管造影顯示組織並無損傷。2017 年除了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改善產品成本結構外，並完成歐盟查驗登記人體臨床試驗。

D.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臨床上，藥物治療仍為攝護腺肥大症狀第一線療法，但因其效果有限且部分藥物副作用會嚴重影響患者生活品質，因此部分患者需改採手術治療。目前手術療法包含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TURP)及經尿道攝護腺雷射手術(Laser Surgery)等，雖可解決攝護腺肥大之臨床症狀，惟其術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包括術後出血、感染、性功能障礙等，往往是病患對手術療法卻步的主要原因。本產品則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之另一種選擇，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確認後，於 2016 年第四季正式開案，並著

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2017 年更進行多次動物試驗，除篩選出最適設計方案外，亦成功驗證該產品能有效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

F.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針對四肢創傷，如：肩膀、手肘、手腕、腳踝等手術使用之內固定醫材。本產品除可提供創傷處骨頭持續有效之固定支撐外，患者修復後之關節處仍可自然活動，且不會有固定物斷裂或位移等風險，進而可以降低二次手術取出植入物之機率。根據 Kalorama Information 之研調報告，全球骨科微創器材市場主要包括內固定器和外固定器兩部分。其中內固定器(internal fixation)，主要包括鋼板及螺釘(plates&screws)、髓內釘(intramedullary nails)、中空骨釘(cannulated screws)等，約佔全球創傷器材市場產值的 78.5%。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確認後，於 2017 年正式啟動該專案，並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原型開發測試及執行動物試驗確認產安生性及有效性。

肆、106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仍呈現虧損，主要係對於研發專案資源的持續投入，包含產品優化設計、開模打樣、動物試驗、品質檢測、製程驗證、批次量產驗證及人體臨床試驗等，故 106 年度合併報表研發支出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216,258 仟元及 272,540 仟元。

本公司目前五項研發中產品，個別項目已完成之產品開發階段別、以及預計完成目標如下圖所示：

| 產品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 LAP-A01 | 臨床需求篩選 | ■ | | | | | |
| | 創意與設計概念 | | ■ | ■ | ■ | ■ | ■ |
| | 產品原型開發測試 | | ■ | ■ | ■ | ■ | ■ |
| | 動物實驗 | | ■ | ■ | ■ | ■ | ■ |
| | 法規認證 | | | ■ | ■ | | |
| | 使用者偏好測試 | | | | | ■ | |
| LAP-C01 | 臨床需求篩選 | ■ | | | | | |
| | 創意與設計概念 | | ■ | ■ | ■ | ■ | ■ |
| | 產品原型開發測試 | | ■ | ■ | ■ | ■ | ■ |
| | 動物實驗 | | ■ | ■ | ■ | ■ | ■ |
| | 法規認證 | | | | ■ | ■ | |
| | 使用者偏好測試 | | | | | ■ | |
| IVC-C01 | 臨床需求篩選 | ■ | | | | | |
| | 創意與設計概念 | | ■ | ■ | ■ | ■ | ■ |
| | 產品原型開發測試 | | ■ | ■ | ■ | ■ | ■ |
| | 動物實驗 | | ■ | ■ | ■ | ■ | ■ |

| 產品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 | 人體臨床試驗 | | | | | | |
| | 法規認證 | | | | | | |
| URO-T01 | 臨床需求篩選 | | | | | | |
| | 創意與設計概念 | | | | | | |
| | 產品原型開發測試 | | | | | | |
| | 動物實驗 | | | | | | |
| | 人體臨床試驗 | | | | | | |
| | 法規認證 | | | | | | |
| ORP-T01 | 臨床需求篩選 | | | | | | |
| | 創意與設計概念 | | | | | | |
| | 產品原型開發測試 | | | | | | |
| | 動物實驗 | | | | | | |
| | 法規認證 | | | | | | |
| | 使用者偏好測試 | | | | | | |

註：已完成階段  預計完成目標 

伍、結論

本公司自設立至今，一直戮力於整合國內外醫學及工程人才，此跨領域知識之累積與扎實之訓練養成過程，實為本公司未來能源源不絕產出具有市場價值之創新型醫療器材產品之根本，亦為本公司最具價值之無形資產。益安生醫精準的產品選題策略，與完善縝密之產品設計概念與規格制訂，將俾使產品安全性與功效能確實滿足具市場價值之臨床需求；並確保研發專案資源之投入，未來可藉由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而得以確實回收，達成公司穩健經營之目標。將來益安生醫將持續開發一系列與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目標使具市場價值之產品可快速滿足未臻完善之臨床醫療需求，盡速回收研發支出、提升投資報酬率，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有德



【附件四】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1.訂定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營運部主管、研發部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依據：依據證券期貨局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93) 證櫃上字第 34522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 <p>1.訂定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依據：依據證券期貨局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93) 證櫃上字第 34522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 <p>依公司實際狀況</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94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因購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所產生之商譽計新台幣 72,18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4%。該集團係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

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商譽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六)。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預算一致。
4.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5.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比重。
6.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投資溢價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285,00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7%；另未符合短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之定期存款(表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800,444 仟元，佔總資產 49%，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七)；銀行存款資訊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由於上述銀行存款佔合併總資產比重高達 66%，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債務工具投資-流動科目中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2.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3.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85,271 | 17 | \$ 548,032 | 3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六(二) | 800,444 | 49 | 922,944 | 5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36,602 | 2 | 19,117 |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4,011 | - | 3,140 | - |
| 130X 存貨 | 六(四) | 6,896 | 1 | 10,161 | 1 |
| 1410 預付款項 | | 27,438 | 2 | 8,910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 <u>1,160,662</u> | <u>71</u> | <u>1,512,304</u> | <u>84</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 185,198 | 12 | 25,947 | 2 |
| 1780 無形資產 | 六(六) | 281,572 | 17 | 253,048 | 1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2,006 | - | 947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六(五) | 4,585 | - |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4,213 | - | 2,694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477,574</u> | <u>29</u> | <u>282,636</u> | <u>16</u> |
| 1XXX 資產總計 | | <u>\$ 1,638,236</u> | <u>100</u> | <u>\$ 1,794,940</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負債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5,517 | - | \$ 8,810 | - |
| 2170 應付帳款 | | 15,733 | 1 | 13,499 |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六(七) | 80,992 | 5 | 84,122 | 5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07 | - | 10,028 |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2,660 | - | 2,131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u>105,409</u> | <u>6</u> | <u>118,590</u> | <u>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九) | - | - | 302 | - |
| 2XXX 負債總計 | | <u>105,409</u> | <u>6</u> | <u>118,892</u> | <u>7</u>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六(十) | 518,263 | 32 | 512,028 | 28 |
| 3140 預收股本 | | - | - | 395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六(十一) | 1,297,527 | 79 | 1,296,949 | 73 |
| 累積虧損 | |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六(十二) | (471,044) | (29) | (218,661) | (12) |
| 其他權益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六(十三) | (1,513) | - | 2,429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 | <u>1,343,233</u> | <u>82</u> | <u>1,593,140</u> | <u>89</u>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89,594 | 12 | 82,908 | 4 |
| 3XXX 權益總計 | | <u>1,532,827</u> | <u>94</u> | <u>1,676,048</u> | <u>93</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十一 | <u>\$ 1,638,236</u> | <u>100</u> | <u>\$ 1,794,940</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6 年 度 | | 105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四) | \$ 164,767 | 100 | \$ 29,296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十五)(十六) | (118,963) | (72) | (21,447) | (73) |
| 5900 營業毛利 | | 45,804 | 28 | 7,849 | 27 |
| 營業費用 | 六(十五)(十六)(二十一)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50,366) | (31) | (22,674) | (78) |
| 6200 管理費用 | | (52,691) | (32) | (48,748) | (166)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16,258) | (131) | (163,240) | (55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319,315) | (194) | (234,662) | (801) |
| 6900 營業損失 | | (273,511) | (166) | (226,813) | (77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七) | 7,477 | 5 | 7,007 | 24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八) | (3,439) | (2) | 1,624 | 5 |
| 7050 財務成本 | | - | - | (34)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038 | 3 | 8,597 | 29 |
| 7900 稅前淨損 | | (269,473) | (163) | (218,216) | (745)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十九) | (3,067) | (2) | 703 | (2) |
| 8200 本期淨損 | | (\$ 272,540) | (165) | (\$ 218,919) | (747)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三) | (\$ 5,044) | (3) | (\$ 475) |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584) | (168) | (\$ 219,394) | (749) |
| 淨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247,517) | (150) | (\$ 218,661) | (746)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5,023) | (15) | (258) | (1) |
| | | (\$ 272,540) | (165) | (\$ 218,919) | (747)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251,459) | (152) | (\$ 219,034) | (748)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6,125) | (16) | (360) | (1) |
| | | (\$ 277,584) | (168) | (\$ 219,394) | (749) |
| 基本每股虧損 | 六(二十)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 4.81) | | (\$ 4.65) | |
| 稀釋每股虧損 | 六(二十) | | |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 4.81) | | (\$ 4.65)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歸屬 | | | 業 | | | 主 | | 權 | | | 計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盈餘 | 待彌補虧損 | 員工認股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總 | 計 | 非控制權益 | 合 | 計 | |
| 105 | 年 度 | | | | | | |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440,533 | \$ - | \$ 650,264 | \$ 9,332 | \$ 234,269 | \$ 2,802 | \$ 868,662 | \$ 5,987 | \$ 874,649 | | | |
| 現金增資 | 60,000 | - | 862,944 | - | - | - | 922,944 | - | 922,944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8,678 | - | - | 8,678 | - | 8,678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495 | - | 7,821 | (7,821) | - | - | 11,890 | - | 11,890 | | | |
| 資本金積補虧損 | - | - | (234,269) | - | 234,269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83,041 | | | |
| 清算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5,760) | | | |
| 105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 | - | (218,661) | - | (218,661) | (258) | (218,919) | | |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73) | (373) | (102) | (475)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12,028 | \$ 395 | \$ 1,286,760 | \$ 10,189 | \$ 218,661 | \$ 2,429 | \$ 1,593,140 | \$ 82,908 | \$ 1,676,048 | | | |
| 106 | 年 度 | | |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512,028 | \$ 395 | \$ 1,286,760 | \$ 10,189 | \$ 218,661 | \$ 2,429 | \$ 1,593,140 | \$ 82,908 | \$ 1,676,048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578 | - | - | 578 | 110 | 688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35 | (395) | 3,276 | (3,276) | - | - | 5,840 | - | 5,840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4,866) | - | (4,866) | 4,866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127,835 | 127,835 | | | |
| 106年合併總損失 | - | - | - | - | (247,517) | - | (247,517) | (25,023) | (272,540) | | | |
|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942) | (3,942) | (1,102) | (5,044)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518,263 | \$ - | \$ 1,290,036 | \$ 7,491 | \$ 471,044 | \$ 1,513 | \$ 1,343,233 | \$ 189,594 | \$ 1,532,827 | | | |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269,473) | (\$ 218,21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九) 688 | 8,678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六(三) 1,541 | 406 |
| 折舊費用 | 六(五)(十五) 13,649 | 5,626 |
| 攤銷費用 | 六(六)(十五) 25,721 | 3,921 |
| 利息費用 | - | 34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7,420) | (6,29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十八) (847)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 | (19,026) | 12,999 |
| 其他應收款 | (1,775) | (946) |
| 存貨 | 3,265 | 6,110 |
| 預付款項 | (18,528) | 1,60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3,293) | (25,016) |
| 應付帳款 | 2,234 | 11,273 |
| 其他應付款 | (32,402) | 8,644 |
| 其他流動負債 | 529 | (8,24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5,137) | (199,421) |
| 支付之利息 | - | (34) |
| 收取之利息 | 8,324 | 6,196 |
| 支付所得稅 | (13,949)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0,762) | (193,25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 | (922,94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122,500 | 368,30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48,600 |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 155,957)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四) (143,970) | (4,71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5 | - |
| 無形資產增加 | 六(六) (579) | (1,63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19) | (608)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85)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028) | (668,95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17,000) |
| 現金增資 | 六(十) - | 922,94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六(十) 5,840 | 11,890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193) | - |
| 非控制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六(二十二) 74,110 | - |
| 子公司清算 | - | (5,76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8,757 | 912,074 |
| 匯率影響數 | (3,728) | (47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62,761) | 49,38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032 | 498,64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85,271 | \$ 548,03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餘額計新台幣 318,190 仟元且其中包含投資溢價計新台幣 72,189 仟元。該公司係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二)；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三)。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預算一致。
4.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5.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比重。
6.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投資溢價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05,304 仟元，佔總資產 8%；另未符合短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之定期存款(表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800,444 仟元，佔總資產 57%，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銀行存款資訊請詳個體報告附

註六(一)及(二)。

由於上述銀行存款佔總資產比重高達 65%，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債務工具投資-流動科目中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附註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105,389 | 8 | \$ | 447,739 | 27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六(二) | | | | | | |
| | 流動 | | | 800,444 | 57 | | 922,944 | 55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1,466 | - | | 3,141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 1 | - | | 2,602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17,848 | 1 | | 6,411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925,148</u> | <u>66</u> | | <u>1,382,837</u> | <u>82</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三) | | 457,089 | 32 | | 272,807 | 1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 | | 8,332 | 1 | | 8,793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五) | | 10,390 | 1 | | 12,769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 1,508 | - | | 1,44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477,319</u> | <u>34</u> | | <u>295,817</u> | <u>18</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1,402,467</u> | <u>100</u> | \$ | <u>1,678,654</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 | 30,632 | 2 | \$ | 67,914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 28,602 | 2 | | 17,600 | 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59,234</u> | <u>4</u> | | <u>85,514</u> | <u>5</u>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八) | | 518,263 | 37 | | 512,028 | 30 |
| 3140 | 預收股本 | | | - | - | | 395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九) | | 1,297,527 | 93 | | 1,296,949 | 78 |
| 累積虧損 | |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六(十) | (| 471,044) | (34) | (| 218,661) | (13)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一) | (| 1,513) | - | (| 2,429)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1,343,233</u> | <u>96</u> | | <u>1,593,140</u> | <u>95</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十一 | \$ | <u>1,402,467</u> | <u>100</u> | \$ | <u>1,678,654</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6 年 度 | | | 105 年 度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營業費用 | 六 | | | | | | |
| | (四)(五)(六)(| | | | | | |
| | 七)(十二)(十 | | | | | | |
| | 三)(十八)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 24,781) | - | (\$ | 20,053)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 23,485) | - | (| 30,333)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169,285) | - | (| 167,73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217,551) | - | (| 218,121) | - |
| 6900 營業損失 | | (| 217,551) | - | (| 218,12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四)及七 | | 7,775 | - | 9,588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五) | | 926 | - | 24 |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三) | (| 38,667) | - | (| 10,152)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29,966) | - | (| 540)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 | 247,517) | - | (\$ | 218,661)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942) | - | (\$ | 373)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459) | - | (\$ | 219,034) | - |
| 基本每股虧損 | 六(十七)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 | 4.81) | (\$ | 4.65) | | |
| 稀釋每股虧損 | 六(十七) |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 | 4.81) | (\$ | 4.65)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 溢價 發行 員工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5 年 度

| | | | | | | | |
|--------------------|------------|--------|--------------|-----------|------------|----------|--------------|
| 1月1日 | \$ 440,533 | \$ - | \$ 650,264 | \$ 9,332 | \$ 234,269 | \$ 2,802 | \$ 868,662 |
| 現金增資 | 60,000 | - | 862,944 | - | - | - | 922,94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8,678 | - | - | 8,678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495 | 395 | 7,821 | (7,821) | - | - | 11,89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34,269) | - | 234,269 | - | - |
| 105 年度淨損 | - | - | - | - | (218,661) | - | (218,661)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73) | (373)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512,028 | \$ 395 | \$ 1,286,760 | \$ 10,189 | \$ 218,661 | \$ 2,429 | \$ 1,593,140 |

106 年 度

| | | | | | | | |
|--------------------|------------|--------|--------------|-----------|------------|----------|--------------|
| 1月1日 | \$ 512,028 | \$ 395 | \$ 1,286,760 | \$ 10,189 | \$ 218,661 | \$ 2,429 | \$ 1,593,14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578 | - | - | 578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35 | (395) | 3,276 | (3,276) | - | - | 5,840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866) | - | (4,866) |
| 106 年度淨損 | - | - | - | - | (247,517) | - | (247,517)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942) | (3,942)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518,263 | \$ - | \$ 1,290,036 | \$ 7,491 | \$ 471,044 | \$ 1,513 | \$ 1,343,233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 247,517) | (\$ 218,661)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七) | 578 | 8,678 |
| 折舊費用 | 六(四)(十二) | 3,944 | 3,442 |
| 攤銷費用 | 六(五)(十二) | 2,493 | 2,267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六(三) | 38,667 | 10,152 |
| 利息收入 | 六(十四) | (7,256) | (6,27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其他應收款 | | 771 | (94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601 | 7,855 |
| 預付款項 | | (11,437) | (1,17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其他應付款 | | 2,718 | 1,32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1,002 | (1,53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 (203,436) | (194,870) |
| 收取之利息 | | 8,160 | 6,17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95,276) | (188,69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 - | (922,94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 122,500 | 368,3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六(十九) | (274,540) | (212,62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 | (3,483) | (4,195) |
| 無形資產增加 | 六(十九) | (114) | (1,63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60) | (290) |
| 收取之股利 | | 2,783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52,914) | (773,38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現金增資 | 六(八) | - | 922,94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六(八) | 5,840 | 11,89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5,840 | 934,83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342,350) | (27,24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47,739 | 474,98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05,389 | \$ 447,739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u>營運部</u>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u>財務單位</u>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依公司實際狀況 |
|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u>營運部</u>提出申請，<u>營運部</u>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應審慎評估項目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u>營運部</u>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會核定之。</p> <p>三、<u>營運部</u>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u>財務單位</u>提出申請，<u>財務單位</u>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應審慎評估項目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u>財務單位</u>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會核定之。</p> <p>三、<u>財務單位</u>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 依公司實際狀況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五、 <u>營運部</u> 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 <u>財務單位</u> 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
|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 <u>營運部</u> 應將核決紀錄連同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 <u>營運部</u> 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印鑑保管人於用印時，應核對申請用印文件是否齊備或相符後始得用印。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 <u>財務單位</u> 應將核決紀錄連同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 <u>財務單位</u> 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印鑑保管人於用印時，應核對申請用印文件是否齊備或相符後始得用印。 | 依公司實際狀況 |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人員應督促 <u>營運部</u> 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人員應督促 <u>財務單位</u> 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依公司實際狀況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 職稱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其他資料 |
|----|--|-----------------------|---|------------|-------|
| 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 Yue Teh Jang (張有德) |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工程系博士 | 現職：創控科技(股)公司董事、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MedeonBio, Inc. 董事暨執行長、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董事長、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意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anther Orthopedics, Inc. 董事、Aquedon, Inc. 董事。 經歷：The Vertical Group 創投合夥人、Integrated Vascular Systems 共同創辦人與執行長、Ensure Medical 共同創辦人與執行長、Kyphon 執行長、Embol-X 執行長、Boston Scientific 公司研發副總裁、CVIS 研發副總裁。 | 6,870,418 | 戶號：1 |
| 董事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志雄 | 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 | 現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執行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文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經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執行長、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院長、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系主任。 | 12,838,057 | 戶號：49 |
| 董事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方信元 | 國立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碩士、臨 | 現職：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教授、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主任秘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D 列 | 12,838,057 | 戶號：49 |

| 職稱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其他資料 |
|------|----------------|------------------------------------|---|------------|--------------------|
| | | 床醫學博士 | 印醫療研發中心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外科主任。 經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主任秘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D 列印醫療研發中心 主任、中國醫藥大學外科加護病房主任、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醫學中心肺臟移植醫學研究、彰化基督教醫院外科加護病房主任。 | | |
| 董事 |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114,877 | 戶號：10 |
| 獨立董事 | 楊啟航 | 英國南安普頓 (Southampton) 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 現職：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副教授、私立淡江大學電算系系主任、私立中州工專校長、環保署創署科技顧問兼顧問室主任、交通部科技顧問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首任教務長、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首任副校長、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組長。 | 0 | 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XXXXX9 |
| 獨立董事 | 馬嘉應 | 美國俚海大學 (Lehigh University) 商學及經濟博士 | 現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力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東吳大學研究發展長、東吳大學主任秘書、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中正大學資訊科學及會計學系兼任教授、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兼任教授。 | 0 | 身分證統一編號：Q102XXXXX3 |

| 職稱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其他資料 |
|------|-----|----------------|--|------|------------------------|
| 獨立董事 | 沈志隆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 現職：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llgenesis Bio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亞獅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G Global Inc. 董事。 經歷：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生技事業總經理、誠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千禧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0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2XXXXX3 |

以上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 職稱 | 名稱及姓名 |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 安盛生科(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張有德) | 創控科技(股)公司 董事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MedeonBio, Inc. 董事暨執行長 安盛生科(股)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董事長 達亞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意能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Panther Orthopedics, Inc. 董事 Aquedeon, Inc. 董事 |
| 董事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盛生科(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 文曄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
| 董事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信元 | 長陽生醫國際(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萊鎂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 安盛生科(股)公司 董事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董事 MiCareo Inc. 董事 NeuroSky, Inc. 董事 |

| 職稱 | 名稱及姓名 |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獨立董事 | 楊啟航 | 所羅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萊錳醫療器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馬嘉應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董事 |
| 獨立董事 | 沈志隆 | 新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董事 亞獅康(股)公司 董事 AG Global Inc. 董事 Allgenesis Bio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營運部主管、研發部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依據證券期貨局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93) 證櫃上字第 34522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2.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部門須以簽呈方式呈報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制。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一)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 (三)對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 (四)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應審慎評估項目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會核定之。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將核決紀錄連同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印鑑保管人於用印時，應核對申請用印文件是否齊備或相符後始得用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人員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到本辦法所訂子公司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二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有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 職 稱 | 應 持 有 股 數 |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
| 董 事 | 4,154,484 股 | 32,823,352 股 |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姓 名 |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備 註 |
|------|--|-----------------|-----|
| 董事長 |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 (張有德) | 6,870,418 | |
| 董 事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長海 | 12,838,057 | |
| 董 事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 | |
| 董 事 |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 13,114,877 | |
| 獨立董事 | 楊啟航 | 0 | |
| 獨立董事 | 馬嘉應 | 0 | |
| 獨立董事 | 沈志隆 | 0 | |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